

**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相关资料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的相应修订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，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新蓉

唐光兴

王子健

2017年11月9日